

2024 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 一、 部门职责 | 1 |
| 二、 机构设置 | 2 |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3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3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16 |
| 第五部分 附表 | 19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9 |

| | |
|------------------------------|----|
| 二、收入决算表 | 19 |
| 三、支出决算表 | 1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9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9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9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9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9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 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

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 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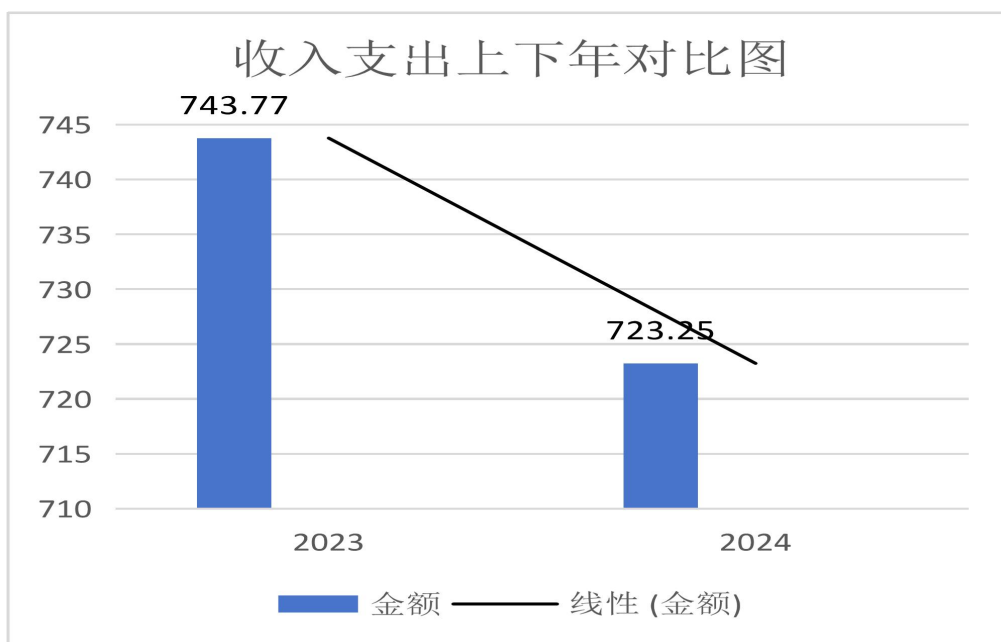
市医保局于2019年2月挂牌成立，2024年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人员19人，较上年无增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3.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2 万元，下降 2.8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基本支出中养老保险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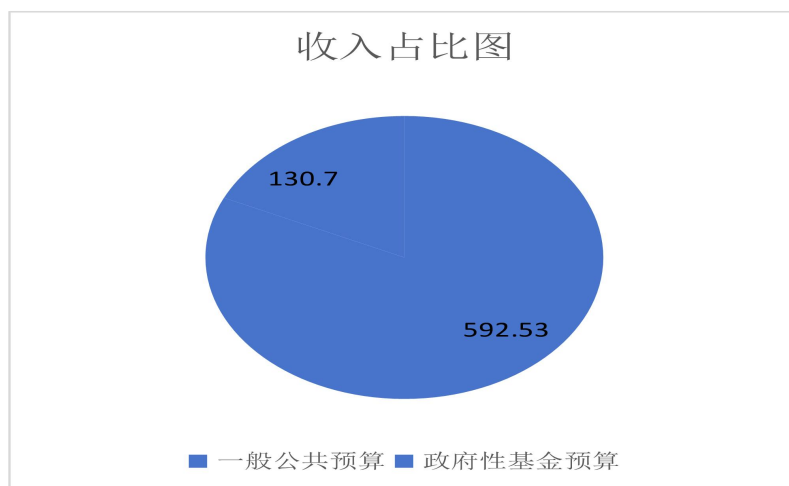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53 万元，占 81.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7 万元，占 18.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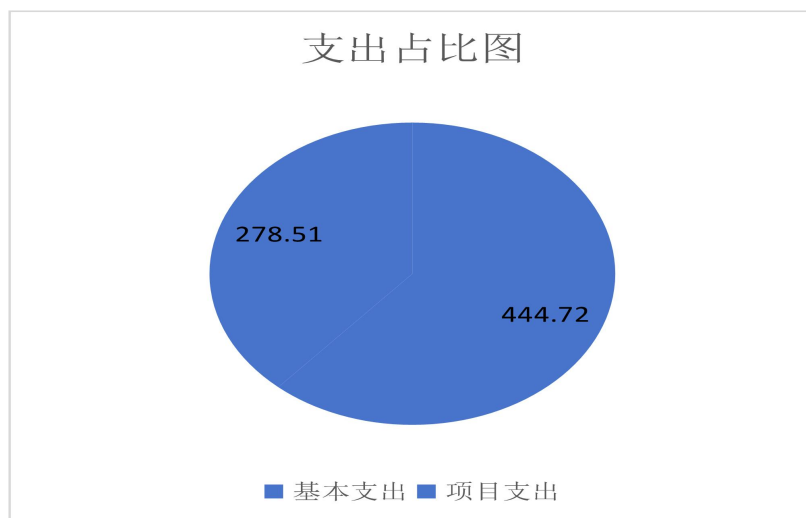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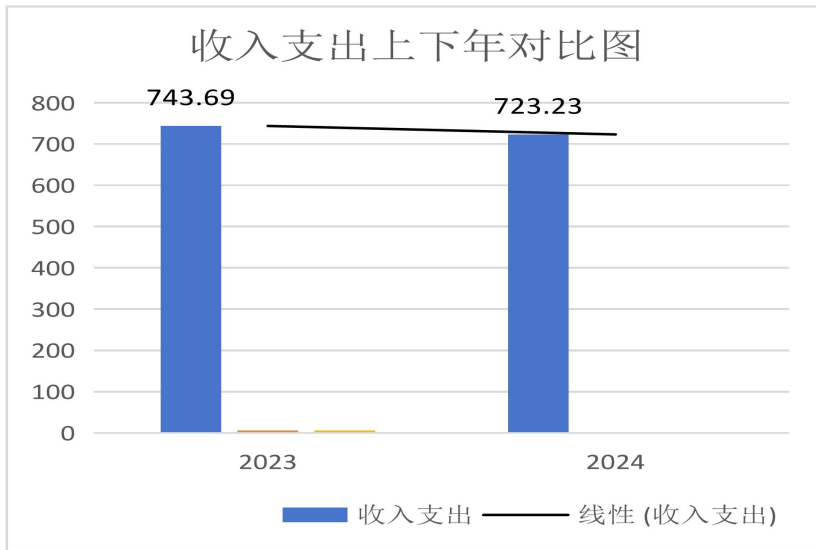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72 万元，占 61.49%；项目支出 278.51 万元，占 3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3.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6 万元，下降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基本支出中养老保险支出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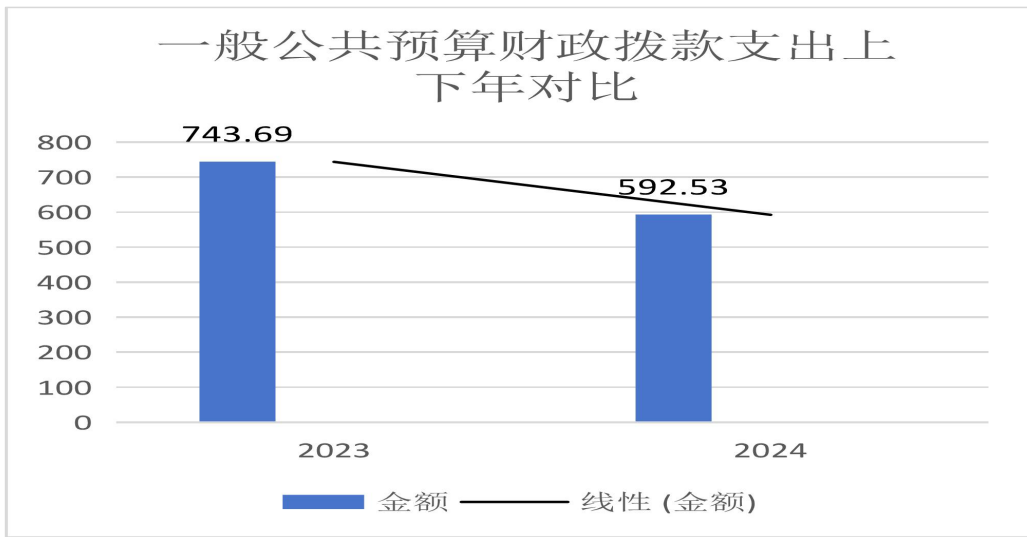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1.16 万元，下降 20.3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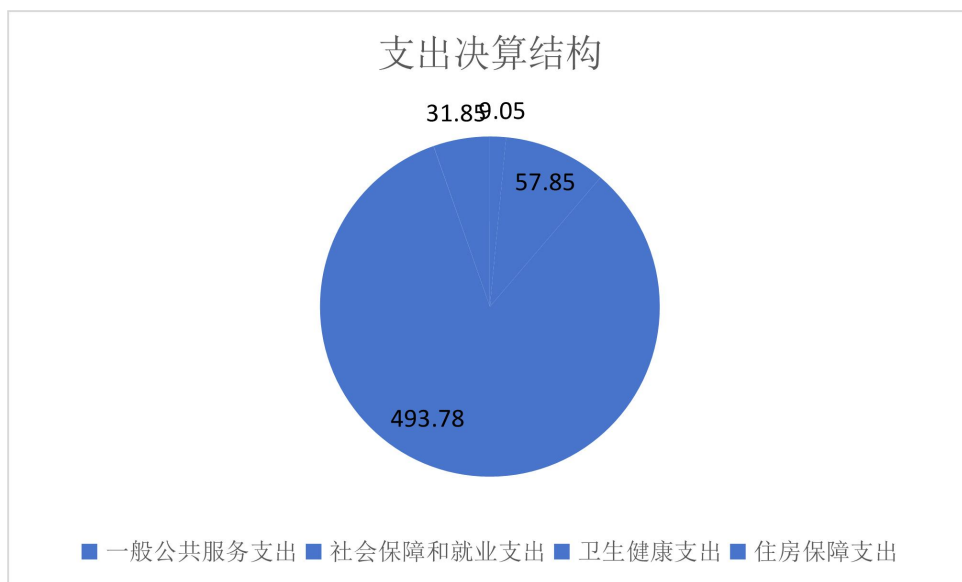


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 万元，占 1.5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5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493.78 万元，占 83.33%；住房保障支出 31.85 万元，占 5.3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92.53，完成预

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6.7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35.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77.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0.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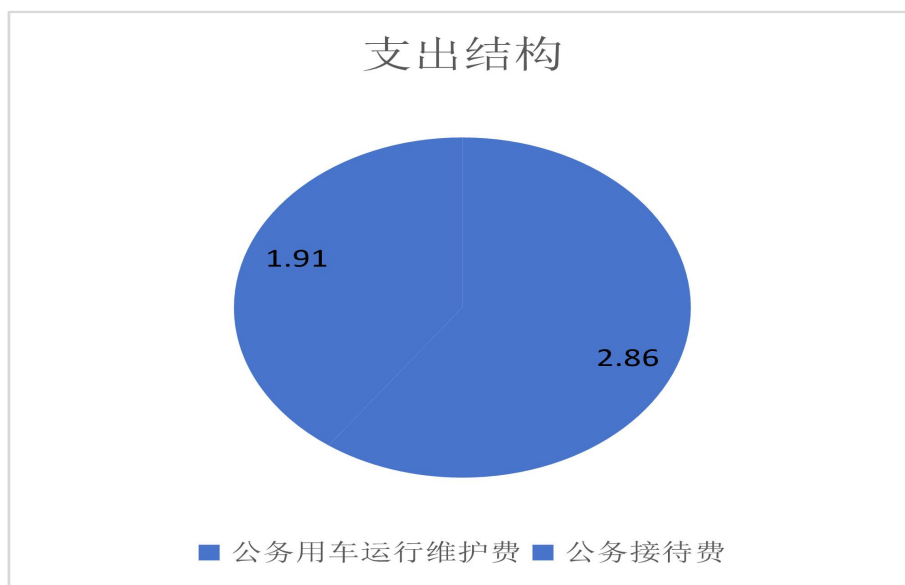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41 万元，增长 41.8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2.86 万元,占 5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1 万元,占 39.9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是乐山医保作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接待各市州和省部级领导调研较往年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09.89%。主要原因是乐山医保作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接待各州市和省部级领导调研较往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州市及省部级领导调研考察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2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延安市医保局来乐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0.07 万元）；
2. 广东省医保局来乐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0.11 万元）；
3. 绵阳市、德阳市来乐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0.05 万元）；
4. 雄安新区来乐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0.07 万元）；
5. 攀枝花市来乐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0.04 万元）；
6. 中国政法大学来乐调研医保支付方式改革（0.06 万元）；
7. 泸州市医保、自贡市医保来乐学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0.1 万元）；
8. 省级飞行检查组来乐检查（0.32 万元）；
9. 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中期评估（0.13 万元）；
10. 接待省政府来乐调研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0.18 万

元); 11.省医保来乐调研医保基金运行工作(0.08万元); 12.阿坝州医保局来乐学习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0.08万元); 13.攀枝花医保局来乐学习调研医疗服务价格改革(0.08万元); 14.重转接待邯郸市学习调研费用(0.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07%。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0.7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将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我部门预算中,导致该项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原因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7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9.56万元,下降11.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简开支,节约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中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中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行政部门的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的是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的是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目标 1: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 目标 2: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符合客观需要;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目标 5:有效化解不合理累计结余。 | | | | |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 100%,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以上,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符合客观需要,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规范,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15%。 | | | | | |
| |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主要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全市所辖区、市、县医疗保障局积极探索推进各地医疗救助工作, 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保综合保障问题, 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者之间的梯次保障作用, 提高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水平。全市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惠及全市 20 多万困难群众, 实现“应保尽保”, 累计 20.54 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发生, 助力乡村振兴, 社会效益明显提高, 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 年度预算数 (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
| | 总额 | 130.70 | | 130.70 | | 100.00% | 10 | 10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130.70 | | 130.70 | | 100.00% | | | | | | |
|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9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 | 指标值 | 度量单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 | | 位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助参保人次数 | 定性 |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 人 | 254032 | 6 | 6 | | |
| | 质量指标 | 住院救助人次 | 定性 | 符合客观需要 | 人次 | 108480 | 6 | 6 | | |
| | 时效指标 |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 定性 | 不低于上一年 | | ≥上一年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 | 70 | % | ≥70% | 8 | 8 | | |
| | 质量指标 |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定性 | 符合实际 | | 符合实际 | 6 | 6 | | |
| | 质量指标 |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定性 | 符合实际 | | 符合实际 | 6 | 6 | | |
| | 数量指标 |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 ≤ | 15 | % | ≤15% | 8 | 8 | | |
| | 质量指标 | 门诊救助人次 | 定性 | 符合客观需要 | | 96648 | 5 | 5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定性 | 成效明显 | | 成效明显 | 6 | 6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定性 | 成效明显 | | 成效明显 | 6 | 6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定性 | 明显提高 | | 明显提高 | 6 | 6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定性 | 有效减缓 | | 有效减轻 | 6 | 6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定性 | 稳步拓展 | | 100% | 6 | 6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 | 80 | % | ≥80% | 5 | 5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 85 | % | ≥85% | 5 | 5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自评得分 100 分。2024 年，全市所辖区、市、县医疗保障局积极探索推进各地医疗救助工作，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保综合保障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者之间的梯次保障作用，提高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水平。全市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惠及全市 20 多万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累计 20.51 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报销待遇，报销金额 12089.76 万元。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发生，助力乡村振兴，社会效益明显提高，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p>下一步工作：1. 加强基金管理，提升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落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政策，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进一步精确分析各项数据，为完善制度或调整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加强培训，迅速提高医保部门医疗救助业务办理能力。压实责任，各区县严格把关医疗救助相关数据关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数据真实准确。进一步规范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明确救助费用范围，严格执行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规定，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和年度救助限额，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超过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部分，按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在政策范围内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注重绩效评价，推动管理持续改进。加强预算执行与绩效的结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及时进行预算进度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绩效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将资金使用最优化。不断优化资助参保登记流程，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力争做到全面、完整、及时、准确的信息动态管理。</p>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